

朴正熙逝世後韓國政局的可能演變

鄒雲亭

大韓民國總統朴正熙於本年十月廿六日為其中央情報局長金載圭槍殺身亡。此一垂耗，不但震驚了韓國，也震驚了全世界。根據韓國政府廿八日宣佈：此次謀殺事件是一項有計劃的行為，原因是金載圭不再獲得朴正熙的信任，深恐失去局長職位而動殺機。按照美國國務院的想法，此次謀殺事件並非軍事政變，並認為沒有韓國的反對派或任何外來勢力涉及此事^①。而且事實上，朴氏遇害的翌日，韓國總理崔圭夏便即依據憲法規定，代理總統職權，政府組織維持原狀，社會秩序安定如常，看不出任何政變的跡象。不過，無論這次事件的內情如何，也無論謀殺的真正動機何在，這位號稱「韓國強人」、身居領導核心的朴正熙總統，突然遇害去世，就韓國未來政局言，勢將發生某種程度的衝擊和影響。本文即循此方向，試作探討。

一 朴正熙在韓國歷史上的地位

無可否認的，朴正熙總統是一位偉大的愛國者，也是一位堅強的反共領袖。在大韓民國獨立建國的三十一年歷史上，他更是執政最久、權力最大、建樹最多、功業最隆的一位軍人政治家。

大韓民國自一九四八年獨立至今，一共只有三位總統（韓國稱為大統領）。第一位是李承晚，他的總統任期自韓國獨立那年的七月開始，至一九六〇年四月被迫退隱為止，前後共計一十二年，也就是韓國政治史上所稱的「第一共和」時期。第二位總統是尹潽善，任期起自一九六〇年五月，終於翌年五月，為時最短，僅及一年，但仍被稱為「第二共和」時期。第三位便是朴正熙總統，他自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軍事政變後不久，先以「國家重建最高會議」主席的身份，實施軍事統治；嗣於一九六三年十月當選總統，繼續執政，直到此次被殺為止，前後共歷一十八年有奇，其間自一九六三年十月至一九七二年十月稱為「第三共和」時期；自一九七三年至今稱為「第四共和時期」。

註① 合衆國際社華盛頓十月廿七日電。

由上面的敘述，可以看出朴正熙總統執掌國政的時間，較其兩位前任為長，佔了大韓民國三十一年獨立史的一半以上；而且朴氏出身軍旅，在執政期間，常能集大權於一身，大刀濶斧的推動國家建設，故其權力之大，建樹之多，亦遠非其前任可比。

在朴正熙總統的各項建樹之中，最為世人矚目的便是發展經濟的輝煌成就。韓國在朴氏當政期間，曾自一九六二年起至一九七六年止，順利完成了第一至第三個「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第四個同樣的計劃亦已於一九七七年起開始實施。因此，韓國在朴氏的領導下，不但創造了高水準的經濟成長，且將逐漸步入開發國家之林。下列數字的比較，便可證明此點：一九六一年，韓國的國民生產毛額僅為廿億美元，出口貿易總額僅值五千萬美元，國民平均所得只有八十餘美元；但是到了去（一九七八）年，韓國國民生產毛額已增為五百億美元，出口總金額高達一百廿七億美元，國民平均所得也達一千二百美元^②。這種強烈的對比，可以顯示出朴氏經濟政策的成功與經濟發展的成就。

在國防建設方面，朴正熙總統既係軍人出身，而且面對北韓可能隨時南侵的威脅，自極注意軍力的加強和戰備的充實。目前韓國擁有陸軍五十六萬人，海軍二萬五千人，空軍三萬人，共計六十一萬五千人^③，訓練精良，戰志高昂，遠非韓戰時的三軍可比擬。而且在一九六〇年以前，韓國的武器裝備幾乎全由美國供給，但到一九七八年時，韓國除飛機和軍艦外，都能自製^④。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越戰期間，韓國會應美國之請，於一九六五——六六年先後派遣陸軍及海軍陸戰隊共四萬五千人遠赴越南，與當時的美越聯軍，並肩作戰，因而使大韓民國得以躋身於越戰盟國之列。這對朴氏本人國際聲望之提高與韓國國際地位之加強，均多裨益。

至於外交方面，朴正熙在連續執政的十八年中，先是鑒於非洲國家相繼獨立，導致所謂「亞非集團」以及「第三世界」的興起；嗣又鑒於美蘇兩強漸由「冷戰」趨於「冷和」，引起了國際局勢的重大變化，故其對外政策，亦漸由李承晚時期的堅決反共，轉變為彈性因應，即世人所稱之「彈性外交」。他的外交施政重點，在第三共和時期，是致力於傳統外交與商務關係之推展，並於自由民主國家之外，爭取與中立或不結盟國家建交換使，藉以遏阻北韓之國際活動及維護韓國在聯合國及國際間之合法地位；在第四共和時期，則是更進一步，將建交對象由第三世界轉向共產集團，並且開始與北韓舉行和談，謀求與北韓共產政權和平共存^⑤。

註② 韓國駐華大使玉滿鎬對記者談話，見十月廿七日臺北聯合報及中國時報。

註③ 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發表之 Military Balance 1977-78。

註④ 同註②。

註⑤ 朴正熙總統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廿三日發表正式聲明，其要點為：(一)大韓民國將續與北韓商談，期能獲致國土統一；(二)南北雙方互不干涉內政，亦不互相發動攻擊，藉維朝鮮半島和平；(三)大韓民國不反對北韓參加各種國際組織，亦不反對與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四)大韓民國將本互惠與平等原則，對世界上所有國家實行「門戶開放」，同時也希望所有政治觀念與社會不同之國家（按即指共產國家），亦對大韓民國開放門戶。

朴正熙總統的「彈性外交」，雖曾使得與韓國建交的國家增多，也使得韓國的對外貿易，逐年增加，但並沒有爭取到任何一個共產國家與韓國建交，而在另一方面，北韓却因此在外交上獲得突破，與許多非共國家建立邦交，並在許多國際機構中，和韓國對抗^⑥。同時，朴氏爲了肆應「南北和談」的特殊情勢所實施的「維新憲法」，却又變成了韓國政爭的焦點，也將是今後韓國政局能否安定的關鍵問題。

二 「維新憲法」與韓國政局

朴正熙在擔任「國家重建最高會議」主席時期，鑒於前在李承晚時代曾經修改過的憲法，不能適應六〇年代韓國政府的實際需要，故再提經「國民投票」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另一次憲法修正案。修正後的新憲法規定總統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國會議員任期四年，亦由國民直接選舉，候選人須由政黨提名，以建立政黨政治基礎。其後，朴正熙便在此一憲法下，以非軍人身份，於一九六三年十月當選總統，復於一九六七年五月當選連任。由於其最後一任的四年任期應於一九七一年屆滿，依法不能再行競選連任，所以在他領導下的民主共和黨即於一九六九年初開始醞釀再修憲運動，並於同年十月十七日又經「國民投票」通過另一次的憲法修正案，規定總統及國會議員任期由四年改爲五年，總統連選得連任兩次。因此，朴正熙總統乃得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度當選連任。不過，此次修憲運動曾經引發在野政黨、宗教團體及各大學學生的遊行示威，抗議反對，所以朴氏競選總統雖獲成功，但其得票率僅爲有效選票的百分之五十三點二，與其競爭對手——新民黨候選人金大中所得到的百分之四十五點三相較，祇佔百分之七點九的多數^⑦。

就在朴正熙第三次出任總統的期間，國際局勢和朝鮮半島上的情勢，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首先是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中共政權混入了聯合國，繼之以一九七二年二月美總統尼克森的中國大陸之行以及「上海公報」的發表。這兩件事與大韓民國以及整個朝鮮半島的局勢，都具有密切的關係，而且使得朴氏第三任總統選舉後，原已呈現不安的韓國社會，更加動盪。朴正熙總統爲了應付當時國內外的危機，先則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期能藉以遏制洶湧的政潮學潮；嗣復於翌年

註⑥ 與韓國建交國家由一九六一年的廿多個，增爲今天的一百一十多個，但與北韓建交的國家，也已增爲一百個以上，使南韓在國際間反而受到北韓的威脅。

註⑦ 在此次選舉中，登記選民總數爲一五、五五二、二三六名，有效選票總數爲一一、九二三、二一八張，朴正熙得六、三四二、八二八票，佔百分之五三·二，金大中得五、三九五、九〇〇票，佔百分之四五·三。

七月四日與北韓政權發表共同聲明，表示雙方同意和談，圖以和平方式促成國土統一^⑧。正當此項和談開始進行之時，朴氏又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發表「國是聲明」，強調政府爲了有效從事「南北會談」，獲致國土和平統一，必須消除內部分歧，集中力量，並且加強政治體制；因此宣佈自即日起，解散國會，停止政黨活動。政府則另於同月廿七日公佈憲法修正案，並於十一月廿一日交付「國民投票」表決，獲得通過。這是朴氏執政期間對憲法的第三次修正，也是目前韓國所實施的「維新憲法」的由來。

這部「維新憲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總統的權力，建立「維新體制」，鞏固領導中心，以肆應韓國當時的特殊政治環境，所以憲法的最重要規定，可分下列三項加以說明。

(一)設立「統一主體國民會議」，作爲國家主權之最高機構。此一國民會議由全國選民直接選出二千至二千五百名代表組成，以總統爲當然主席。代表任期六年，在任職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政黨，亦不得擔任國會議員或其他公職。代表之職權爲：(1)以簡單多數選舉總統，(2)討論總統所提有關統一政策之決定與改變，(3)整批選舉由總統提名的三分之一國會議員，(4)表決由國會所建議之憲法修正案。

(二)規定總統任期爲六年。總統爲國家元首，亦爲政府首長，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凡遇天災人禍或重大財經危機，使國家安全遭受威脅時，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

(三)規定國家立法權由國會行使。國會採一院制，其議員的三分之一由總統提名經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產生，任期三年，其餘三分之二由全國選民分區直接選舉，任期六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屆「統一主體國民會議」代表二、三五九名經全國一、六三〇個選區選出。全體代表嗣即在漢城集會，並於同月廿三日以二、三五七票重新選舉朴正熙爲總統。其後，國會議員選舉，亦相繼進行，除其中三分之一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依法選出外，其餘的三分之二大致由執政黨與在野黨各佔半數。由「國民會議」選出之議員，在國會中自成集團，名曰「維新政友會」，爲執政黨之黨友，因而朴正熙總統能在國會中掌握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一切施政立法，皆可運用自如。至此，朴氏所追求之「維新體制」，終告確立。

三 在野黨派與「維新憲法」

註⑧ 南北韓會談係由雙方代表所組成的「南北協調委員會」負責進行，該委員會會自一九七二年十月至一九七三年八月的時期中，分別在平壤及漢城舉行正式會議五次。其後又曾於一九七九年一月間再度召開，但因雙方政制互異，立場懸殊，兼以北韓毫無協商誠意，故各次會議均無結果。

在朴正熙總統連續執政期間，韓國的政黨陣營，由於競爭激烈，業已漸趨簡化，也可以說是趨向兩極化，即一邊為執政的民主共和黨，另一邊為在野的新民黨；其間雖然尚有民主統一黨及無黨派人士，但在國會中所佔議席不多，且有時依違於兩個大黨之間，不能發揮重大作用。

自從「維新憲法」實施、「維新體制」建立之後，在野黨派無不表示反對。彼等認為：第一、新憲法將總統選舉方式由直接選舉改為間接選舉；且因負責選舉總統的「統一主體國民會議」係以總統為當然主席，而其代表又非出自任何政黨，易為總統所掌握、所利用；第二、新憲法規定總統任期為六年，但對總統可否連任或可連任幾次，未予提及，因此在理論上，總統應可無限期連任下去，成為「終身總統」；第三、在所謂「維新體制」之下，總統權力過大，兼以任期毫無限制，勢將形成獨裁局面；第四、由總統提請「統一主體國民會議」選出的三分之一的議員，將成為總統制衡國會的法碼，且執政黨只須另外獲得三分之一的議席，便可在國會中掌握三分之二的多數，保證任何議案之通過。因此，在野黨的結論是：「維新憲法」的許多規定，不合憲政常規，不但妨礙民主政治的運行，也剝奪了在野黨當選主政的機會，應該再作合理的修正。

就實際情況而言，在野黨反對「維新憲法」的策略包括積極的和消極的兩面手法。在積極方面，他們仍在此一憲法的規定下，盡力參加議員競選活動，以期增加議席，俾在國會中和執政黨週旋抗衡，並且發揮反對黨的作用。在消極方面，他們則聯合其他在野勢力與不滿人士，不斷發動修憲和反政府運動，以期達到推翻「維新體制」的目的。由於在野黨的這些作法，與今後韓國政局的可能演變，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故特將有關情形，加以簡述。

在「維新憲法」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實施時，國會議員名額規定為二一九人，其中三分之二經由選民直接選舉。當時執政黨獲得七十三席，恰為議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得票率為百分之三八·七；在野的新民黨當選五十二席，得票率為百分之三二·六；另民主統一黨二席，無黨派十九席，其共同得票率為百分之一八·六。兩個在野黨及無黨派所獲議席合計，亦為七十三名，與執政黨同數。

上述議員的任期於去（一九七八）年屆滿，經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予以改選。此項選舉係在全國七十七個選區分別舉行，每區各選議員二人，共計一五四人，加上維新政友會議員七十七人，合為二三一人，較上屆增加了十二人。執政的民主共和黨在此次選舉中，當選六十八席，得票率為百分之三一·七；在野的新民黨當選六十一席，得票率為百分之三二·八；另民主統一黨當選三席及無黨派廿二席，得票率共為百分之二八·一。

由上述兩次議員選舉的結果可以看出：執政黨和在野黨不論在議員人數或得票率方面，都在伯仲之間；但執政黨因有總統提名而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選出的維新政友會全體議員之合作與支持，故始終能夠以壓倒性的多數，控制國會，而使得在野黨經常處於少數黨地位，不能有所施展。

在野黨面對此種逆勢，除仍盡力在國會中與執政黨纏鬪外，更俟機在各地從事修憲和反政府活動，以謀打破現狀。一般而論，韓國社會中不滿現實的份子，除在野各黨派外，也包括大學學生及宗教人士等。在野的新民黨便常運用此等人士，掀起政治風波。如前所述，一九七二年「維新憲法」的制訂，原曾引起這些人士的遊行抗議；此一憲法實施以後，類似的學潮政潮，雖屬時隱時現，但亦從未平息，其中最顯著的約為：

(一)一九七三年八月金大中被秘密自日本綁架返漢城事件^⑨，除導致日韓關係一度惡化外，並曾引發國內的反政府浪潮，迫使朴正熙總統首次引用「維新憲法」賦予之特權，於一九七四年一月頒佈第一號「緊急措施令」，禁止一切修憲及反政府活動，違者交軍法審判。

(二)同年四月初，情治單位發現由共黨勢力支持的學生總聯盟，在各大學散發反政府傳單，煽動學生示威，顯示韓國的學潮政潮已為共黨滲透利用，總統乃再發佈「緊急措施令」，嚴禁學生參加該項組織，違者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金大中、尹潽善等在野政治人物，藉「抗日獨立運動」廿九週年紀念，發表「民主救國宣言」，公開攻擊朴正熙政府為「獨裁政權」，並要他辭職和修改憲法。若干在野首腦人物曾因此被補入獄；其後，韓政府為了緩和對抗情勢，並因受了美國人權外交的影響，已將絕大部份予以釋放。

(四)自去年十二月廿七日朴正熙在「維新憲法」規定下再度當選總統後^⑩，在野黨要求修憲抨擊政府之聲浪，又復高漲；今年七月初美國卡特總統訪問漢城時，聞曾向朴氏談及人權問題，並對反對派人士假以辭色，更使在野黨派受到了鼓勵。今年九月間新民黨總裁金泳三公開發表反政府言論，並主張與北韓商談。政府雖未援用現行「緊急措施令」予以逮捕，但曾運用新民黨內部的派系之爭，促使金氏所屬之釜山地方黨部開除其黨籍，並訴請法院取消其總裁資格；政府嗣又發動國會通過議案，解除金氏的議員職位，致使其他在野黨籍議員六十七人憤而集體辭職。這一連串的事件，終於引發了今年十月間釜山及馬山等地的大規模示威抗議和暴亂行動，政府祇得在當地宣佈戒嚴，以資對付。

上面列舉的事項，殆可反映出最近幾年來韓國的學潮政潮，頗有愈演愈烈的趨勢。而且正當金泳三事件所引起的風波尚未平息之際，朴正熙總統被殺的噩耗，又突如其來，其將影響今後韓國政局，殆無疑義。

註⑨ 金大中原為新民黨黨魁，亦為一九七一年該黨提名之總統候選人，嗣為政府向法院控以非法競選，逃亡海外，並在日美從事反政府活動，經韓國情報人員秘密綁架返國。

註⑩ 朴氏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維新憲法」體制下當選總統，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任期屆滿，應予改選。因此，韓政府於同年五月舉行第二屆「統一主體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嗣由該會議於十二月廿七日再度選舉朴氏為總統。

四 今後政局的可能動向

根據連日來各方面的電訊報導，韓國的政局，在朴正熙總統突然去世之後，尚屬安定。崔圭夏總理業已依據「維新憲法」規定，暫代總統職權，主持國政，特組部長會議，負責促進經濟發展；三軍部隊均已表示效忠政府，並加強戒備，藉防北韓蠢動；政府機關照常辦公；全國人民除赴朴氏靈堂致祭舉哀外，都能保持鎮定，各司其事；宗教團體都為朴氏超渡祈禱；就連包括金泳三在內的反政府人士也曾對朴氏逝世表示哀悼，並且聲言要加強團結，為民主而努力。這些自然都是令人欣慰的好現象。

不過，就過去韓國政局演變的軌跡來看，目前的安定祥和，能否持續，殊難逆料，原因是這種安和的情況，是由兩種特殊因素促成的：第一、韓國戒嚴司令部曾於十月廿七日頒佈「戒嚴法」九條，規定○所有室內室外集會，須經准許，遊行示威等活動，一律禁止；○新聞、出版及採訪報導，須經檢查；○從每晚十時至翌晨四時，實施宵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或怠工；○不得製造或散佈謠言；○出入口港口機場須經檢查；○所有大學包括學院在內一律關閉，候令開放；○禁止所有集體暴亂、騷動及其他不當行為；○駐韓美軍活動將獲得保障。這些戒嚴條款對維護治安、穩定政局，當能發生「立竿見影」之效。第二是在野黨派值此「國喪」期間，自然不便提出政治要求或進行政治活動。這對目前政局的安定，也有幫助。但俟「國喪」期畢，他們能否繼續安於沉默，便很難說了。

按照「維新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出缺時，應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於三個月內選舉其繼任者，惟其殘餘任期不及一年時，可免另行選舉。茲以朴正熙總統的任期要到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廿六日才算屆滿，自須依法另選總統，以接充朴氏遺缺；而且第二屆「統一主體國民會議」代表二、五八三人甫於去年五月間選出^⑩，隨時可以集會選舉新的總統。但因在野黨一向極力反對「維新憲法」，企圖推翻朴氏所建立的「維新體制」，他們是否會趁朴氏突然去世，政治領導中心發生變化的緊要時刻和大好機會，糾合在野各方力量，發動新的學潮政潮，以期迫使現政府修改憲法？這將是今後政局演變的一大關鍵。

其次，就執政黨的立場而言，自應在現行憲法之下，儘速選出新總統，俾能穩固領導中心，繼承朴氏遺緒，確保社會秩序，策進國家安全。但他們是否會在反對勢力高漲和學潮政潮澎湃的情況下，對在野黨的要求，酌予讓步，對「維新憲法」，作合理的修正？這將是今後政局演變的又一大關鍵。

再次，「維新憲法」能在反對黨不斷反對之下，按步實施，除了由於朴正熙總統本身的堅強意志、崇高威望以及精明領導之外，也要歸功於三軍部隊的一致支持。如今朴氏逝世，軍方會不會改變對「維新體制」的支持？假如執政黨與在野黨的激烈政爭

註⑩ 同註⑨。

，導致社會混亂，軍方態度又將如何？這更將是今後政局演變的另一大關鍵。

從上述三個關鍵性的條件來看，現在執政的民主共和黨，在朴正熙總統的長期領導下，掌理國事，政績斐然，發展經濟，尤著成效，不但贏得了大多數國民的擁護，且也獲得三軍部隊的支持，更因其所屬民意代表以及部會首長和其他高級官員，多係退役將領^⑩，故對軍方之聯繫與合作之爭取，實較在野黨處於有利地位。因此，在正常情況下，朴氏去世後，由民主共和黨繼續執政之可能性，亦較新民主黨為大。但執政黨與在野黨能否在此新舊交替之際，進行協商，共謀消弭歧見，避免抗爭，則對爾後政局之發展與社會之安寧，必將大有裨益。

民主共和黨宿盈庭，才俊輩出，應可在反對黨的制衡、軍方的支持以及盟國的合作之下，堅守反共立場，充實國防力量，加速經濟發展，增進人民福利，使韓國成為政治民主化、經濟現代化的國家。果能如此，則不但可以遏制北韓共黨的南侵陰謀，且可有助於東北亞地區的集體防衛。

一九七九、十、卅一脫稿

註⑩ 韓國退役軍官出任國會議員或黨政要職者頗多，彼等有所謂「將星俱樂部」之組織，每月集會一次，聯絡感情，共商國是。

本刊啓事

本刊售價自民國六十三年四月（第十三卷第七期）以來，未曾調整，近以成本激增，維持困難，自第十九卷第一期起（民國六十八年十月），略加調整，俾資挹注，敬請 察諒。

零售：每冊 新臺幣 二十五元
美金 一元（平郵）

訂閱：全年 國內：新臺幣三〇〇元
美金 一元五角（航寄）

國外：（平郵）美金十二元
（航寄）美金十九元

如蒙惠購以往各卷期刊物，請按現行新價計費。